

我市公布2023年度十大价格违法典型案例

物业乱收停车费 罚款195万元

YMG全媒体记者 逢苗 通讯员 孙洪安

日前,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2023年度全市十大价格违法典型案例。

1

烟台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收取停车服务费

当事人未执行烟台市市区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机动车停车服务费标准,超标准收取停车服务费。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

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一项所列“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

格的”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人没收逾期未退的多收价款652962.18元,并处以罚款195886.54元。

2

山东某职业学院收取政府明令取消的食堂管理费

当事人未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意见》(教发〔2011〕7号)规定,违规收取食堂管理

费。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

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八项所列的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人罚款125940.84元。

3

烟台某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莱山门诊部虚构原价诱导消费者交易

当事人在体检套餐促销活动中虚构原价,诱导消费者进行交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

四条第四项、《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和第十九条第三项,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

政处罚规定》第七条所列的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人罚款195000.00元。

4

烟台某公司超标准收取转供电电费

当事人未执行《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的通知》有关规定,超标准收取转供电电费。当事人的行为违

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六条

所列的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人没收逾期未退的多收价款329382.16元,并处以罚款494073.24元。

5

烟台某公司不执行政府定价收取水费

当事人未执行《烟台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市区综合水价的通知》有关规定,超标准收取水费。当事人的行为违

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二项所列“高于

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人罚款50000元。

6

烟台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收取高层电梯运输费、装修管理费和装修管理证费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五、六

项所列“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违

法行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人没收逾期未退的多收价款72469.3元,并处以罚款200000元。

7

招远市某大药房哄抬药品价格

当事人未执行《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有关规定,哄抬药品价格。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三项所列“利用其他手段

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人罚款50000元。

8

招远市某公司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农资产品

当事人未按照《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农资产品。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构

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

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人罚款1000元。

9

烟台高新区某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

当事人未按照《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的规定,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干果商品,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当事

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三项所列“在标价之

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人罚款1400元。

10

蓬莱区某超市未明码标价

当事人销售香烟未按照《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的规定,当事人销售香烟未按照《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的规定,当事人销售香烟未按照《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的规定,当事人销售香烟未按照《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所

列“不标明价格的”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人罚款200元。

网购电动车的电池被“掉包”

法院判决店铺三倍赔偿消费者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樊依

在电商平台购入一辆电动自行车,充满电后开始试骑,明明还剩50%的电量,电动车却“罢工”骑不动了。消费者发现电动车的电池被“掉包”了,能按照商家宣传页面承诺的“假一赔十”维权吗?近日,芝罘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判决店铺对消费者进行三倍赔偿。

电动车的电池有假,消费者诉求“十倍赔偿”

2022年7月,小云花1000余元在网上购买了一辆电动车,电量显示还剩50%时,电动车就动不了了。小云随即查看电动车的电池,发现4块某品牌电池上的二维码被人为打磨过,有使用痕迹。他随即拨打某品牌电池官方电话进行确认,官方通过电池上编码数字认定此四组电池为禁止上市流通产品,不能作为新电池出售上市流通,官方建议小云进行售后维权。

小云随即向电商平台和店铺商家反馈了电动车的问题,并以商品

存在质量问题为由申请退货退款。商家同意了小云的申请,却要求小云支付退货运费。在后续和商家的沟通中,小云发现电动车自带的合格证显示的蓄电池为另一品牌电池,与电动车实际使用的某品牌电池并不相符。多次与商家协商解决方案无果后,小云将电商平台实际经营者上海某信息技术公司和店铺商家实际经营者济宁某商贸公司告上法庭,要求两被告按照商品宣传页面写的“假一赔十”进行十倍赔偿,共计10298.20元。

电商平台主张对商家承诺不承担责任

芝罘法院受理案件后,于2023年4月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在原告提供的与某品牌电池客服的通话录音中,客服告知原告该组电池为某品牌非卖品的售后维护电池,专门用作售后服务调换,容量是新电池的70%,不允许在市面上销售。原告认为上海某信息技术公司不讲诚信,行为已构成欺诈,应按照其承诺的“假一赔十”进行赔偿。

被告上海某信息技术公司辩称:商品由商家自行宣传、销售,该公司仅为平台提供者,不参与双方交易,

对商家的承诺不承担责任。且事件发生后,该公司在第一时间已将涉案商品做了下架处理。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为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提交的订单详情等证据足以证明原告在被告济宁某商贸公司经营的电商平台店铺购买了一辆电动车,双方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原告提交的电动车的电池照片显示某品牌,与电动车附带的合格证显示的蓄电池生产企业为另一品牌电源有限公司不符。

法院最终判决店铺“三倍赔偿”

那么,济宁某商贸公司在销售案涉电动车的行为是否涉嫌欺诈?上海某信息技术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民事行为,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被告济宁某商贸公司在销售的商品中使用的电池与其合格证中载明的电池不符,存在欺诈行为。

被告济宁某商贸公司先是称其出售的电动车所用电池均为另一品牌电池,后提交发票、销售合同等证据证明其使用的某品牌电池均为正规渠道购买,其陈述前后矛盾,与其在电商平台开设的店铺中该商品简介亦不相符。被告济宁某商贸公司提供的检测检验报告中检测的某品牌电池制造日期为2021年,无法证明涉案电动车所附电池质量合格且

可作为新产品出售。对于被告济宁某商贸公司关于不存在虚假电池、不确定原告出示的电池是否为其出售的电动车的电池等辩解,证据不足,法院不予采纳。

被告济宁某商贸公司提交的授权书等证据足以证明其出售的某品牌电动车并非假冒产品,原告要求该公司按照货款十倍赔偿的诉讼请求,证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

被告上海某信息技术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仅是提供了一个销售平台,在商家与原告发生纠纷时,该公司已积极介入双方纠纷的处理,并及时督促商家通过退款申请,处理方案并无明显不当,应视为已尽到了电子商务中经营者的相关义务。原告主张被告上海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济宁某商贸有限公司共同承担赔偿责任,法院不予支持。

最终,芝罘法院判决被告济宁某商贸公司支付原告赔偿款3089.46元。